

## 四、价格折扣文件

### 1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）的（2026年度食堂食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猪肉及其副产品：猪前尖、猪去皮前尖、猪后尖、猪去皮后尖、猪通脊、猪精肋排、猪35%带肉后腿骨（切段）、猪肉鲜馅（3:7）、去皮前尖馅、猪精选五花、猪五花（刮毛）、猪肉丁、丝、片、猪五花（块、片）、去皮五花（片、丁）、肋排块、排骨块、前排块、猪肥肠、猪肝、猪肚、猪带跟耳朵、猪舌、猪中前蹄、猪大前蹄、带筋猪蹄、带筋猪蹄块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华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4人，营业收入为99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7100万元，属于（大型企业）；

2. （牛肉及其副产品：牛肉、牛腱子、肥牛、牛腩、牛上脑、牛里脊、牛肉馅、牛外脊、腹肉块、去骨腹肉、牛肋排块、牛前部肉、牛后部肉、小黄瓜条、辣椒肉、原切牛排、原切牛肉片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环顺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羊肉及其副产品：羊蹄、羊排（块）、羊肉（块、片）、羊前腿、羊后腿、羊脖子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环顺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水产品（含冷冻）：大虾、虾仁、鲈鱼、鳕鱼、鲤鱼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黄山太平湖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



7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（蔬菜：土豆、茄子、黄瓜、西红柿、胡萝卜、白萝卜、花菜、西兰花、紫甘蓝、生菜、冬瓜、大白菜、小白菜、青菜、杏鲍菇、豇豆、丝瓜、佛手瓜、西葫芦、韭菜、平菇、红薯、南瓜、菠菜、蒜薹、金针菇、绿豆芽、黄豆芽、山药、香菇、芥菜、生姜、老姜、蒜苗、小米椒、螺丝椒、青椒、尖椒、大葱、小葱、香菜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黄土塘双泾圩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 （粮食：糯米、大米、小米、黑米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无锡五粮坊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7. （面制品：米粉、面粉、玉米面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五得利集团兴化面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5人，营业收入为55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0万元，属于（大型企业）；

8. （豆制品：黄豆、绿豆、红豆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无锡五粮坊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9. （水果：苹果、小番茄、哈密瓜、蜜瓜、香梨、火龙果、人参果、柚子、芒果、李子、橙子、西瓜、蜜橘、冬枣、荔枝、龙眼、柿子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黄土塘双泾圩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0. （禽蛋：鸡肉（块/片/丝）、鸡胗、鸡大胸、鸡翅中、鸡翅根、琵琶腿、鸡腿块、鸭肉（块、片）、鸭腿（块）、鸭肠、鸭胗、鸡蛋、鸭蛋、鹅蛋、鹌鹑蛋、鸽子蛋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安徽忆江南农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1. （奶制品：鲜牛奶、纯牛奶、酸奶、冰淇淋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天资乳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

12. （副食品：粉条、粉皮、粉丝、紫菜、花生米、银耳、海带、枸杞、木耳、腐竹、豆皮、豆腐、红肠、火腿、腊肉、烟熏肉、面筋、油面筋、膨化食品、方便食品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东平县正亮淀粉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3. （干果：红枣、核桃、桂圆、巴达木、干无花果、柿饼、葡萄干、熟花生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阿拉尔市红福天枣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4. （调味品：食盐、味精、鸡精、白糖、淀粉、生抽、老抽、耗油、腐乳、沙拉酱、柱候酱、千岛酱、豆瓣酱、辣椒油、芝麻油、香油、孜然粉、陈醋、白醋、花椒、香叶、桂皮、陈皮、十三香、胡椒粉、辣椒面、辣椒段、辣椒碎、海米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0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9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5182 万元，属于（大型企业）；

15. （食用油：大豆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等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益海（泰州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0000 万元，属于（大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9 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
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”

